

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宝市监函〔2024〕224号

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做好强对流天气特种设备安全防范工作 的提示函

各县（区）市场监管局、高新分局，市质检中心，各相关单位：

近期，全市部分城区遭受强对流天气，发生山洪灾害和城市内涝，对特种设备安全运行带来不利影响，安全风险不容忽视。为认真贯彻落实省、市安全工作部署要求，强化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，积极做好受灾特种设备抢修恢复工作，严防特种设备事故发生，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：

一、督促使用单位及时排查并消除隐患。各县区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大型游乐设施、电梯等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，认真执行“日管控、周排查、月调度”工作机制，切实加强风险防范。一要加强风险提示。密切关注气象预警信息，在极端天气来临前，按照当地政府相关通知要求，提前发出特种设备风险提示，督促指导使用单位加强大型游乐设施、电梯等特种设备运行管理工作，及时采取临时停运等预防性措施，作好应急准备。二要排查受损设备。对遭受强降雨等灾害的，督促使用单位对大型游乐设施、电梯等特种设备及时进行全面排查，发现设备受损影响安全使用的，要立即停用，并采取合理封闭隔离措施，防范发生次生灾害。三要组织抢修恢复。对于因暴雨受损停用的电梯、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，督促指导使用单位、维保单位对受损设备及时开展抢修和检查；对于受损严重的设备，须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检验或安全评估，符合安全要求后方可重新投入运行；对

恢复运行的，要督促使用单位持续加强监测和巡查，确保安全运行。

二、检验机构强化安全技术支撑。市质检中心要充分发挥公益保障作用，为受灾区域特种设备抢险修复提供有力技术支撑。一要提高技术服务。对受灾设备的隐患排查、抢修恢复工作进行技术服务和指导，重点防范发生各类次生衍生事故。二要开展保障性检验。针对不同特种设备受损情况分类制定检验方案，开辟绿色通道，根据受灾地区监管部门和使用单位需求，对恢复使用的设备开展保障性技术检验，防止设备“带病”投入运行。三要跟踪关注安全状况。在后续定期检验过程中，对恢复运行的设备予以重点关注，评估设备安全状况，强化检验技术要求，保障修复后的设备持续安全运行。

三、加强监督检查和应急值守。各县区市场监管部门要坚持守土有责、守土负责、守土尽责，履行属地监管责任，保障特种设备安全正常运行。一要提高针对性监督检查。对因灾受损特种设备的恢复使用情况开展监督检查，对不符合安全运行要求的设备责令停用，严防特种设备“带病”重新投入使用。二要加强暑期汛期安全监管。聚焦居民小区、交通枢纽、公园景区、商场超市等人员密集场所，持续强化暑期汛期电梯、客运索道、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安全监管，坚决防范遏制事故发生。三要加强值守备勤。做好值班值守，保持信息畅通，落实各项应急防范措施，一旦发生突发事件、事故和异常情况，第一时间报告、第一时间妥善处置，确保特种设备安全形势稳定。

